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2025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73,175.35 元，加上 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1,040,964,007.61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5,837,182.96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669,887.90 元，加上 2025 年初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32,025,455.86 元，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57,355,567.96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73,175.35	-87,732,513.12	9,071,266.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65,837,182.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57,355,567.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4,511,474.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否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九）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